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籍教師權益簡表

2.聘約概要/敘薪晉級

項目	編制內教師相關規定
聘約概要	一、職級：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。
	二、聘期：初聘為 1 年，續聘第 1 次為 1 年，以後續聘，每次均為 2 年。
	三、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： (一)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：教授12小時；副教授13小時；助理教授13小時；講師14小時。 (二)其他專任教師：教授8小時；副教授9小時；助理教授9小時；講師10小時。
	四、辭職： (一)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非有正當事由，不得辭聘。 (二)欲辭職者，須於離職日前3個月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，方可解除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敘薪、晉級	一、敘薪： (一)教師之薪級，以級別、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。 (二)新進教師須於起聘日(8/1 或 2/1)以前報到，始可自 8/1 或 2/1 起支。未於起聘日以前報到者，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。 (三)新聘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，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，得自 330 薪點起敘。 二、晉級： (一)教師服務滿 1 學年，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，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（年功薪）1 級，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 (二)下列情形不予晉薪： 1. 支薪已達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2. 服務未滿 1 學年 3. 留職停薪 4. 延長病假，未有授課之事實 5. 評鑑不通過

●限於篇幅，本表各項權益事項多係摘錄法令重點，希有助教師快速瞭解，惟如有疑義，**仍應以實際法令規定為準**，歡迎隨時洽人事室查詢。